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6789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同意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殯葬設施名稱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殯葬設施名稱原「全安泰紀念公墓」，變更名稱為「龍巖安泰陵園」。

訂

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內門區永富里寶林9-26號（高雄市內門區永富段113、115、116、117、119、120及152等7筆地號內）。

三、殯葬設施設置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殯葬設施經營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本案公告核准備查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線

六、核准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代理市長楊明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